

关于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企发大厦F座9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13,406,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305%。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进行核查，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等股东均于2025年5月2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两份文件签字确认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计票人、监票

人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中签字确认。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6,381,3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梁志达、梁志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3,406,09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志君

沈志君

承办律师：_____

薛载华

薛载华

承办律师：_____

郑晓霖

郑晓霖

2025 年 5 月 22 日